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《关于同意汤志宏先生、陶方国先生辞去其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汤志宏先生、陶方国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副总经理职务，其中汤志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，陶方国先生继续担任子公司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。汤志宏先生、陶方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运营效率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石洪卫、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